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如皋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）的（2025年第三批中央救灾资金项目购水稻重大病虫害防控药剂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30%三环.氟环唑悬浮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工业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长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7人，营业收入为574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41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长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21日

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